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特别提示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1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4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2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行数量为3,24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00.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乖宝宠物于2023年8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乖宝宠物”股票760.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6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固高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1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91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90.61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53%。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70.7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42.577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4.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6.41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8408423%，有效申购倍数为3,242.4536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资管家固高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2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91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	3,302,333	39,627,99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49,81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597,816.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68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4,184.0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64,167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0,770,004.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58,05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64%。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682股，包销金额为1,124,184.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341%。

2023年8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2,165.0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94
3	律师费用	792.4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5.56
	合计	4,610.27

注：1、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3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6,247.26万元，为安阳合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翟文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为连带偿还义务分别按照11.42%、37.58%的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安阳合力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安阳合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江炉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剂3,000万元至安阳合力，前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调剂后，公司为金江炉料提供不超过97,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安阳合力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本次调剂满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广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与光大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247.2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37,752.74万元；对安阳合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钢国贸  
1.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翟文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为连带偿还义务分别按照11.42%、37.58%的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南钢国贸  
1.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6,000万元  
4.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24年6月21日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17.51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1,369.51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余额为18,648.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25.37%、0.7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8月14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2.债券代码：113600
- 3.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4.发行日期：2020年8月13日
- 5.发行数量：59,500.00万元
- 6.发行面值：100元/张
-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
- 9.上市日期：2020年9月11日
- 10.初始转股价格：23.85元/股
- 11.最新转股价格：17.45元/股
- 12.转股期限：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
-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按每一计息年度的当期利率。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 A:指年利息额；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A: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
- B: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计息年度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C: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D: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E: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发行时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最新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新评级日期：2023年6月21日。

15.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

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派发债券利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新星转债”登记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8月14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本期利息1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连续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股票、增值权等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2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外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外资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上述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0755-29891365
-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29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61楼  
电话：0755-25689000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